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函〔2021〕9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农业农村处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 2021 年全省财政系统农业农村工作，现将《农业农村处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农业农村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农业农村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财政视频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厅党组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完善财政支农政策，积极创新财政支农机制，不断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我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头、起好步提供资金保障。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强化“三农”投入保障

(一) 完善财政支农投入保障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确保财政投入与实施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配合相关单位落实土地出让收益有关政策，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体系，着力保障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各项重大任务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探索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行“大

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不断优化财政支农供给结构。

（二）积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完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促进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支持市县使用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积极落实国家农业担保业务奖补、保费补助等政策，支持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坚持政策性定位，持续放大担保倍数，联合金融机构共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涉农领域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投向“三农”。

（三）加强重大政策前瞻性研究。对标我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阶段性目标任务，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种业提升、黑土耕地保护、农业科技创新、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和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深入分析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储备。同时，结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重大政策研究。

二、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着力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四）调整优化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制定印发我省财政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及厅内任务分工。调整优

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制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绩效评价办法，强化资金监管。研究出台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政策，过渡期前3年在20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完善和明确具体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五）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积极配合研究确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具体支持政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重点帮扶县给予倾斜支持。配合调整完善扶贫小额信贷、产业扶贫政策，推动政策落实落地。配合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重点。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等。支持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和欠发达国有林场等工作。

三、坚持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着力支持解决种子和耕地问

题

(七) 支持打好种业翻身仗。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反映我省种业发展实际，争取国家对我省农业良种化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给予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配合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集中攻克一批重大品种和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育种科技创新水平，助力打好种业翻身仗。探索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贴息、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引导和支持种子企业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增强我省现代种业创新活力。继续支持实施科技创新跨越工程项目，加快推动省农科院科研创新工作进程。

(八) 支持加强黑土耕地保护。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开展黑土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实施，统筹支持耕作层深松整地、农作物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料、保护性耕作等有效措施，促进我省耕地质量等级稳步提升，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抢抓国家允许我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契机，综合考虑全省耕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状况、粮食产量和商品率、群众稳定基础等因素，寻找最佳切合点，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四、坚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着力增强农业发展质量效益

(九) 支持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稳固国家粮

食安全“压舱石”地位，推动落实和完善创新支持政策，促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适当扩大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大豆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补齐水利薄弱环节短板，支持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实施。认真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补贴额，对保护黑土耕地、粮食生产等领域和环节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机具予以重点补贴。大力支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推进气象、植保等为农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完善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推动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持续推进奶业振兴发展，支持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和实施进口奶牛补贴、优质冻精推广、奶牛群体改良等项目，提高奶牛生产性能和单产水平。

（十）支持推进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创建工作，引领地方“点线面”结合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发展中药材、马铃薯、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提升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积极支持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完善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完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共赢。

(十一) 支持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继续支持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支持东北黑土区小流域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河湖长制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工作。支持实施畜牧大县畜禽粪污整县推进和非畜牧大县规模场粪污治理项目，提高规模场粪污处理能力；鼓励散户组成合作社，建设散户粪污集中收集存放点。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加快推进饲草产业发展。

五、坚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推动建设宜居宜业乡村

(十二)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落实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突出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依托乡村资源环境条件，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推进村内道路、边沟、绿化、亮化、文化广场和村容村貌项目实施，建立完善美丽乡村台账，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美化村容村貌。会同组织部门支持建设红色美丽村庄 19 个，在建党 100 周年来临之际，倾心打造涵养初心使命的党史教育实物教科书。继续支持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十三) 支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完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推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持续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提升村级组织经济实力和服务群众能力，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进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合理划分县乡财权事权，及时下达缓解乡镇财政困难资金。进一步完善全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十四）支持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支持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开展第二轮承包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配合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支持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清化收”，为发展集体经济创造有利条件。配合省直主管部门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可持续发展。

六、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着力加强财政支农工作管理

（十五）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把践行“四个意识”和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财政支农工作全过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安排。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集中制、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规章制度，提高政治生活质量，确保规定动作不打折扣。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

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十六) 加强支农资金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督促做好对口联系部门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等各项工作，健全内控机制，提高农口财务管理水品。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支农资金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进完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1+N”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十七)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财政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以及厅党组关注的涉农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提高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强化干部保密意识，加强各类涉密载体日常使用和管理。持续推动作风转变，坚决防范“四风”，着力培育“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财政支农干部队伍。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警示教育和党员干部日常管理，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保持财政支农干部良好形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